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淳安县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的 150吨环卫污水收集船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船舶制造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杭千船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杭千船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2年7月15日